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周转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测研院〔2021〕39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周转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1年10月1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反馈。

2021年10月26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周转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周转住房使用和管理，参照《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国管房改〔2013〕344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周转住房是由院管理的未出售公房。以前年度已承租院或国管局分配职工周转住房的，按照原协议或合同管理。

第三条 周转住房原则上用于引进人才、培养进站博士后，由人事处商研究生管理处提出使用申请，经院领导集体决策通过后分配使用。

第四条 周转住房满足基本居住需要，由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代表院与承租人签订周转住房租赁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承租周转住房，应当交纳租金，由财务处按月从承租人工资中扣除。租金标准参照中央国家机关职工同地段、同类型周转住房租金价格，设定为20.00元/平米*月，并根据相关因素变化适时调整。

第六条 承租人应自行支付租住期间发生的供暖、物业、水电、燃气、通信、网络、有线电视、停车等使用费用，并严格遵守国家、北京市、社区、院有关住房、物业、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周转住房只限于承租人本人及家庭居住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转租、转借他人使用。爱护相关设施，不得故意损坏，不得擅自更改、破坏房屋结构，否则院有权收回周转住房并追究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院按年对周转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公示。承租人应当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租住情况，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、瞒报。

第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周转住房，及时结清相关费用，按期腾退。拒不退出的，我单位有权按照同地段、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收取租金，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，并保留起诉至法院，依法申请强制搬出并追缴

租金的权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